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安智能
JSMART

Jsmar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金安具身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7)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金安具身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宇豪先生(「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亦宣佈，陳駿軒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代替吳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上述變動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景安博士以及陳先生。

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於企業管治、合規、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時擔任邁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分別獲委任為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為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527）、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28）及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15）之公司秘書。陳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6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的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金安具身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及孫景安，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友正、梁海明及林穎。